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報告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於本年九月二日的第五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新增事項

(a) 盡快改鋪地磚·美化寶麗環境(文件 29/04)

-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文件關注到寶麗苑附近街道的地磚重鋪工程尚未展開，未及美化環境，亦未能配合計劃中的行人路植樹工作。
- 委員會知悉路政署以下的回應：
 - ◇ 文件所提的道路已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底至二零零五年的上半年進行地磚重鋪工程；
 - ◇ 重鋪工程亦會盡量配合其他部門進行植樹計劃，以減少資源浪費。
- 委員會要求路政署下列跟進行動：
 - ◇ 加快文件所提的道路的地磚重鋪工程；
 - ◇ 說明計劃中的工程涉及的路段的確實位置；
 - ◇ 提交未來數年深水埗區的道路重鋪的計劃書。

(b) 要求改善市區小工程維修事宜(文件 30/04)

-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文件關注到市區小工程項目需要進行招標，因而影響維修的速度，因此要求設有常設的維修人員。
- 委員會知悉民政事務總署以下的回應：
 - ◇ 該署支持文件的建議，並且已於今年年中在數個新界地區推行定期的維修合約試驗計劃，以改善施工效率；
 - ◇ 該署亦準備簽訂適用於市區的定期的維修合約，於明年初生效，至於特殊的個別工程項目則仍需通過招標程序；
 - ◇ 維修合約涵蓋的工程種類會預先諮詢區議會才進行招標。

(c) 加強監管海鮮供應鏈(文件 31/04)

-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文件關注到近期出現的食肆魚缸水衛生問題，並要求有關部門交代現時的巡查機制，和要求加強對海鮮供應鏈的監管。
- 委員會知悉部門以下的回應：
 - ◇ 漁農自然護理署回應，該署會對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產批發商進行定期的源頭水測試，如發現問題會建議批發商從其他適合的地方取水，該署亦會與批發商定期開會，討論他們遇到的水質等問題；
 - ◇ 該署亦向販商售賣潔淨海水。
 - ◇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在零售層面方面，該署會通過簽發牌照或訂立街市檔位租約的機制監管售賣活

魚的商戶，有關牌照或租約訂明他們必須遵守的衛生條件，配合以定期的巡查和水版測試；

◇ 在批發層面方面，該署亦已推行發牌制度，以將各個活魚批發商納入規管範圍，並進行定期巡查和水版測試；

◇ 該署已發出了“魚缸水過濾和消毒設施指引”予業界遵從，當局亦正考慮立法禁止抽取岸邊海水養魚。

- 委員會支持當局立法以保證海水源頭的水質，並認為需要加強有關指引的宣傳。

續議事項

(a) 改善西九龍走廊、荔枝角道交通噪音(文件 15/04)

- 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噪音問題涉及政策層面的考慮，而且與整個交通道路網絡相關，因此需要另外設立專題小組作完整的探討，並需要決策局代表參與討論；
- 委員會要求環境保護署在安排專題小組會議前提供有關區內各噪音黑點的最新噪音水平評估。

(b)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未來路向(文件 16/04)

- 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下次會議提交中期的檢討報告，並會就報告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意見。

跟進事項

(a) 店舖擴張 後患無窮(文件 24/04)

- 委員會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區內黑點(包括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四週)於七月和八月所作的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

- 委員會要求屋宇署進一步提交處理個案的詳盡資料。

(b) 要求加強監管糧油食品及抽樣檢查(文件 20/04)

- 委員會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的報告：

- ◇ 食物的標籤制度已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至於入口證制度擴展至非高危食品的建議，該署會從食物安全、自由貿易和資源運用的角度加以考慮；
- ◇ 該署在進行食物抽樣檢查時會將電話投訴熱線通知有關商戶。

(c) 要求改善食肆發酒牌的條件(文件 22/04)

- 委員會知悉酒牌局有關詮釋發牌準則和有關法例的書面回覆。

(d)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委員會知悉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小組報告。
- 委員會通過撥款 14,400 元予工作小組，以舉辦“月餅罐回收計劃”，並同意以“深水埗區議會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小組”名義刊登於有關廣告，以作為被鳴謝的支持團體。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